

白序

筆者自2014年起，在信義宗神學院任教新約釋經科目「新約與社會生活」(Social World in the New Testament)。在此之前，同學在認識新約背景的時候，只會閱讀一些考據訓詁的死板資料，與他們的讀經和講道拉不上關係。這個情況令筆者感到不安，亦是開始教授此科的原委。

舉例來說，在第二聖殿時期，猶太人曾有一百年復國獨立，隨後被羅馬帝國打敗，到新約時期，羅馬帝國用以猶制猶的方式管治巴勒斯坦猶太人……這些資料能說明歷史興替，但若要用來解釋對觀福音中，耶穌在聖殿行動的故事時，卻似乎看不到兩者有甚麼關聯。這些資料讓我們看到耶穌與部分猶太領袖的對立，卻看不到聖殿對大部分猶太平民的重要意義，原來他們以聖殿為祠堂，視之為保存猶太民族身分獨特性的神聖象徵。因此對他們來說，耶穌在聖殿的行動就像耶路撒冷的大地震一樣，必定為廣大猶太百姓帶來幾近摧毀的震撼，影響所及，絕不止於宗教領袖。

聖經歷史的背景簡介固然重要，但若沒有相應的理論結合，不同的資料仍然只是孤島，未能連結和勾畫出活生生的社羣面貌。相反，若我們知曉原會眾的世界觀、價值觀和社會風俗，便會較容易掌握聖經故事的重點。我們常常會在聖誕節時讀到路加福音二章1-20節，留意到牧羊人和馬棚這些卑微貧窮的角色與地方；新約背景研究的關注大都類似，或只比較此事跟馬太福音幾位博學之士來朝的記載有何分別（其實兩事至少相隔一年）。筆者認為，更值得留意的釋經問題是：路加向提阿非羅這位外邦「大人」闡述這個猶太故事，有何重要意義？當提阿非羅聽到二章故事開首，提到凱撒奧古斯都的名字，又聽見情節中間，天使報

好信息說：「大喜的信息，是關乎萬民的」，隨後又有一大隊天兵（或天上的軍團），這些描述會使提阿非羅這位在羅馬社會稍有地位的外邦基督徒，想起甚麼重要時刻？奧古斯都於羅馬人的意義，跟聖殿於猶太人的意義相似。兩者都是神聖光輝的獨特圖騰，人們都會以此誇口。若我們了解到這些原會眾的價值觀，聖經的敘事和信息就會顯得更加立體和生動，我們也會更加明白作者以甚麼手法，例如平行類比、轉化映襯等，突顯耶穌作為君王和聖殿主人的榮耀。

故此，我們釋經的時候，不單要考慮聖經寫成時的歷史時空，也要留意在這時空下的受眾如何生活。同一詞彙，如天上（多數是眾數）、王國、恩惠、團契或夥伴等，在他們生活處境的意義，跟我們今天的理解有何分別。我們必須留意他們的生活，才會明白作者論述的故事或書信，想傳達甚麼重點信息。

現代聖經研究在歐美社會發展經年，西方文化對釋經的影響深遠。西方人深受猶太人大屠殺的原罪陰影，或後殖民時期殖民地人民爭取獨立的血淚史所影響，以致他們的神學論辯，往往呼應這些歷史創傷。或是在權貴欺凌和帝國侵略歷史，經過慘痛經驗後作出檢討，着重鋤強扶弱的反思。

這樣的釋經關懷無可厚非，但學者受到這些主旋律吸引，以致新約社會背景的研究，往往變成推進議程的工具；先有解釋或主張，再為此推論背景，研究成果未必有很確切的證據，更欠缺作者與原會眾都看重的社會生態。例如在迦拿婚宴上，耶穌稱母親為女人，學者便以為那是展示耶穌神性超然的地位；保羅和彼得教導要順服掌權者，就以為那是要求信徒絕對服從，或為求生存而妥協，忽視社會階層彼此相顧的

向度；經文說女人要蒙頭，就以為保羅是「大男人主義」，或以為在公眾場合不蒙頭的女人就是「不正經」的……這些「以為」往往都沒有證據，並帶來很多犯駁——其實保羅在整卷哥林多前書中，責備最多的是弟兄而不是姊妹；耶穌和母親馬利亞都不是該婚宴的主人；而猶太人對婚宴的看法，也與現代人有所出入。

若我們要聖經服膺既定議程，看不到聖經對我們的挑戰，要我們心意更新而轉化，那就很難體會到為何新約書卷的教導，可以成為原會眾和初期教會面對同族社羣逼迫時的核心和錨，又成為他們至死忠心的動力。其中一個原因，很可能是他們不是看聖經為信仰的配菜，或實現理想的口號，而是視之為信仰生活的主菜，是確立信徒羣體身分的基礎。

開始教授這個科目之後，神學生有不同反應。他們起初對地中海文化感到好奇，難免提問一些「八卦」，或與經文沒有直接關係的生活問題，像一些初接觸另一文化的遊客。不過，這科目結合考古、歷史和文化研究，旨在解讀新約聖經與受眾日常文化生活的活動，於是當神學生開始掌握之後，漸漸就提出恰當的釋經問題。

例如馬太、馬可福音經常以農夫或平民生活為比喻，為何路加福音獨家記載的比喻，都是關乎財主——浪子提出要分家業，其父親就是地主；好撒瑪利亞人比喻中，願意付出財力的好鄰舍；財主與拉撒路比喻中，亦有財主出現。他們會問，路加福音教導富人幫助鄰舍，跟貧窮人要求富人分享財富，兩者有何不同？新約時代有沒有今天的中產階級？聖經教訓人要扶助貧窮人，跟今天的社會福利制度有何不同？若原會眾身處邪術風行的城市，讀到歌羅西書或以弗所書關於屬靈爭戰的教訓時，會聽到福音帶來榮耀的盼望嗎？對他們來說，那是甚麼意思？為

甚麼「耶穌勝過死亡」的教導和不用再守「不可摸」的規條，會是好消息？在家中設壇拜祭神明的信徒，聽見哥林多前書十章28節的命令，又會怎樣理解其意義？

學生提出這些問題，表示他們開始感受到聖經貼近生活的一面。縱然原會眾的生活細節跟今天城市人的生活不同，但從中卻能看到我們與原會眾之間共通的人性問題。

當然，跟其他釋經進路一樣，原會眾釋經也有其限制。2025年年初，筆者以此書初稿，帶學生從地中海文化解釋經文。他們固然大開眼界，但也有學生提出：哥林多前後書的受眾都是哥林多人，為何解讀兩卷書時，所參照的文化價值觀大有不同？同樣情況也發生在解讀歌羅西書與腓利門書之時，兩封書信都是寫給歌羅西教會，為甚麼後者主要用奴隸的社會地位解讀，前者卻用巫術文化解讀？

我為他們提出這些問題感到欣慰，因為這些問題關乎文本世界與文本處境的對應關係，不是所有受眾的文化都適合解讀某段經文。我們釋經的時候，要留意主角仍是文本的主題和論辯方式，由此決定哪些文化與文本談論的主題相關，哪些則要避免讀入，以免造成過分解讀。

學生有這些提問，亦反映一個事實，就是聖經不是任由「我」去解讀，甚至利用經文借題發揮，成為釋經者的二次創作。不同「大師」可以有不同解釋，但原會眾生活處境就是參照點，可以成為我們衡量不同釋經結果的準繩。當我們設身處地，站在原會眾的處境去讀經，就能深深體會，為何新約經卷會成為初期信徒羣體的寶貝，令他們願意變賣所有，放下心愛的家人或偶像，甚至復國大業或個人理想，去換取這如珠如寶的重價福音（太十三44-46）。

感謝多年來曾修讀此科的信義宗神學院同學，他們的回饋和討論，為我帶來不少新的探索方向，並發現更多接觸點，看見聖經如何對應現時香港信徒的生活處境。多謝三位前輩友好為本書撰寫序言。張略教授治學的嚴謹態度，令我不敢不細心求證，確保立論有根有據。曹偉彤教授幽默、批判和具開創性的多角度提問，令我更願意放膽假設作思想實驗。我跟梁美心博士識於微時，見她終身學習、滿腹經綸、著作甚豐、殷勤好學，常鞭策我不能囿於現狀，要不斷歸零學習，跟不同學者交流，學習新的釋經進路；也要著書立說，傳承所學。

此外，感謝三位牧長為本書撰寫推薦，孫國鈞牧師是我太太的屬靈牧者，我有幸可同聽一席話，得着屬靈指導，「內功得福有底氣」。羅祖澄牧師的講道則是我的楷模，在他身上領悟到何謂追求在基督裏的榮譽，「外功得力去傳福」。感謝曾浩賢院長一直支持，讓我得到學術研究的肯定，又有空間在教學以外繼續寫作與進深研究。他是熱心社關服侍的啟發型領導，看見他，我想起初期教會的以巴弗、該猶與低米丟。

目錄

張序 iii

梁序 v

曹序 vii

自序 ix

第一章 文本意義在哪裏？原會眾釋經的好處 1

第二章 求榮去辱——地中海文化的核心價值 13

第三章 以榮辱觀解讀新約 23

第四章 恩惠流轉——恩主與受恩者的互動 37

第五章 以恩主與受恩者關係解讀新約 47

第六章 亂象叢生——性、婚姻與家庭觀念 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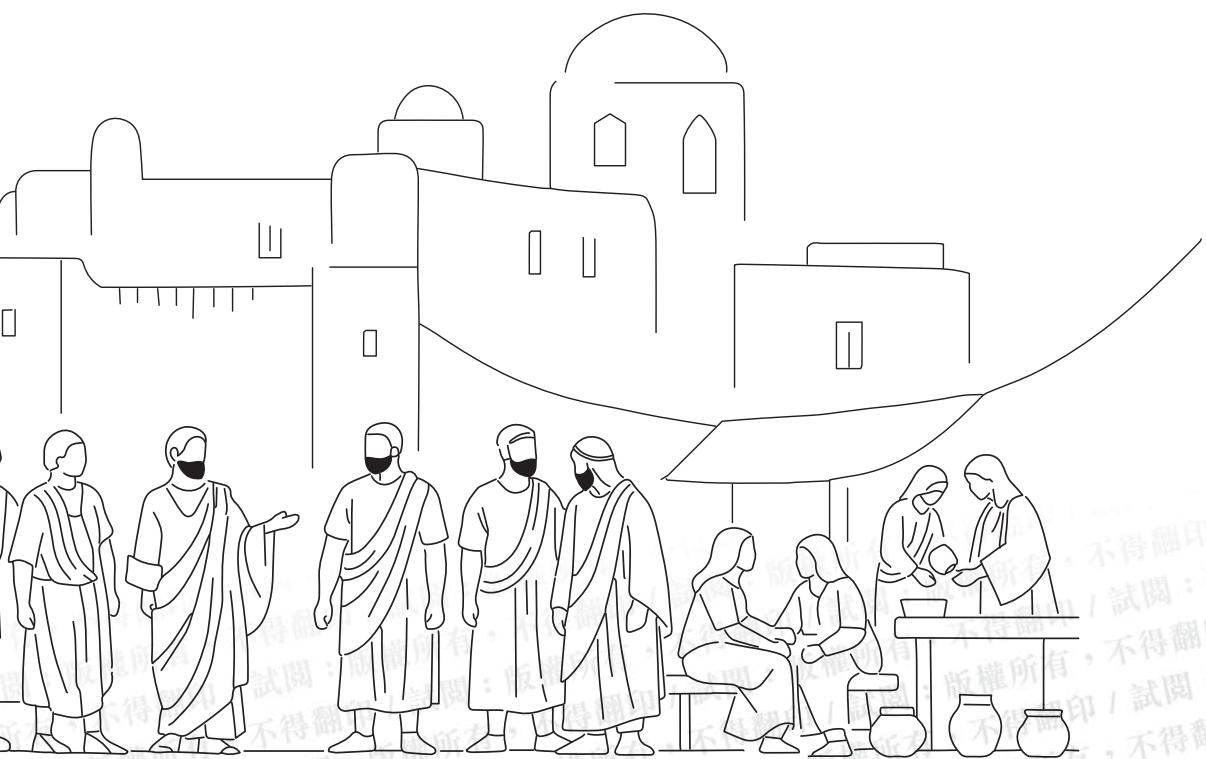
第七章 從原讀者的婚姻觀念解讀新約 75

第八章 甘心奉獻——地中海城市社會的經濟生活 89

第九章 新約對奴隸、財富和工作的顛覆與借用 103



- 第十章 滿天神佛——宗教生活與邪術 113
- 第十一章 新約對原讀者宗教生活的轉化 125
- 第十二章 重尋優次——政權意識與帝皇崇拜 143
- 第十三章 新約對羅馬帝國的借用和轉化 167
- 第十四章 從差異到相通：我們與原會眾的距離 177
- 附錄 天災人禍與基督社群身分的塑造：
析讀馬可福音十一及十三章的敘事 183



第一章

文本意義在哪裏？ 原會眾釋經的好處

筆者在讀神學期間查考聖經的經驗，讓我明白文化怎樣影響我們理解聖經。我上聖經課時，班上有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，有韓國人、中國人、日本人、印度人、美國原住民……有一次，老師帶領我們研讀路加福音十五章浪子的比喻，討論比喻中不同角色與當時聽眾羣體的關係，並路加為何將這獨家故事加插在這個位置，與上下文，特別是十六章不義管家比喻的關係……大家正熱哄哄地爭論，究竟誰是比喻故事中的主角，這個比喻應該稱為浪子比喻、兩個浪子比喻，還是慈父的比喻？正討論得興高采烈的時候，一位來自印度的同學提出一個問題：「為什麼故事中的父親那麼殘忍？」我們頓時安靜下來，感到摸不着頭腦；因為大家見解雖有不同，但都一致認定這位父親的包容慈愛，最多只是懷疑他是否太縱容那位逆子……但這位同學卻認為那父親很殘忍！沉寂一會之後，老師問出我們心中的問題：「為何你認為那位父親很殘忍？」印度同學說：「兒子回來，失而復得，固然值得慶祝，但為何父親要殺牛那麼殘忍（十五23, 30）？牛不單是神聖的動物，也是我們家人親愛的朋友啊！」我們立時明白過來，原來他看重故事中的牛，將印度文化中認為牛是神聖的價值觀，讀進聖經的比喻！¹

¹ 實際印度的文化很多元，不同文化、宗教和種族的印度人聚居一處，彼此往往只是一街之隔，這真實故事不是用來標籤所有印度人。

我當時笑了，只認為他問了一個有問題的問題；但老師卻把握這機會，跟我們解釋猶太人的文化，讚賞那同學留意到故事中的動物。作者的確有透過動物表達信息，只是那動物是豬（十五15-16），猶太人認定豬是不潔淨的，反映小兒子已被放逐到沒有同胞聚居的外邦異鄉；也表示他身為猶太人，要服侍不潔淨的豬羣，十分羞愧與丟臉。至於牛與小山羊（十五29-30），則是猶太人經常用來獻祭給耶和華和用作過節慶祝的食物，牛是比小山羊更矜貴的食材，反映父親給予小兒子尊榮，以隆重的盛宴慶祝小兒子歸家。

1.1 原會眾釋經好處一：減少先入為主

在今天後現代主導的文化，我們愈來愈強調現代讀者的解讀，但即使如此，我們都不大認同，路加福音十五章11-32節的重點信息，是父親殘忍與否。筆者牧會期間，曾帶領小組查經，回想反省這件事，愈來愈感到那位印度同學的錯誤並不那麼可笑，因為這誤讀其實也普遍存在於我們的讀經生活中。我們也會常以約定俗成的文化價值為準則，提出一些問題，質疑聖經「不合理」的地方。例如，一、聖經是否教人不孝？耶穌竟然稱自己的母親為「婦人」（約二章），那是對長輩不禮貌的稱呼。祂是否很不孝，違反十誡中「孝敬父母」的誡命？二、聖經是否合理化財富不平等？經濟領域上有馬太效應的現象，馬太福音二十五章14-30節明言要求讀者投資增值——多的愈多，少的愈少，所以財富不平等是自然的事。三、聖經是否合理化男性沙文主義？聖經常叫妻子順服丈夫，又說丈夫是妻子的頭，簡直是男性沙文主義，壓抑女性自主權。

誠然，當我們以認真誠實的態度細讀聖經，又想學以致用，就自然會提出類似的問題。不過筆者關注的是，無論我們認為以上問題的答案為何，都似乎錯過了經文本身重點：我們須要先將自己文化中約定俗成的價值判斷放下，才能聽到二千多年前作者想表達的信息。

這裏筆者想指出，了解聖經作者與原讀者的文化，對我們釋經是相當重要的。「文化」這詞，看來人人都懂，但要深入定義，就會感到這簡單詞彙的意義甚為複雜。筆者認為德席爾瓦（David A. deSilva）的解釋最深入淺出：

「文化」包括其成員所共有的價值觀、聯繫事物的方式和看待世界的方式，為同文化內成員的交流提供了框架。新約的讀者共享某些價值觀，例如榮譽；形成和維持社羣關係的準則，例如恩主和親屬關係；以及世界分野的準則，這些準則經常以潔淨條例的形式表達。如果我們要正確聆聽經文，就必須努力代入經文所在的文化，按此理解經文所涉及的文化意義。（deSilva 2000:18）

這不是說現在讀經者的文化不重要，只是我們需要認清一個歷史事實：新約各書卷大約在公元第一世紀寫成，每卷書的作者都針對當時原會眾的價值觀和生活文化而寫，點明一些非常重要的基督徒羣體核心價值。

另一方面，新約作者也有借用當時的文化，向原會眾說話。讀哥林多前書時，我們要特別留意當中的文化差異。事實上，即使處身同一時代，同樣都是華人，但加拿大華人、美國華人、馬來西亞和新加坡華人，跟中國內地、香港華人的理解重點都有不同。嚴格來說，保羅寫此

書信時，並不是向二十一世紀的現代或後現代人說話。若不留意這個二千年的文化距離，我們就很容易只看到聖經的奇異，或誤解作者的重點，錯過了聖經對歷世歷代信徒的信息。

新約作者與原會眾，分享着同一或類似的地中海文化，獻祭酬神等宗教禮儀滲透每天平常的社交生活，在屋內亦設有神壇。他們也分享地平而四方的世界觀，會以通用希臘文彼此書信溝通，並追求榮譽多於個人利益得失……這些都不一定是我們現在的價值觀和文化。故此，要從原會眾的角度理解聖經，表示研讀聖經是跨越文化的行動，我們需要進入原會眾的社會、生活和文化處境，才能較貼近聖經正意，聽見聖經的信息。

1.2 原會眾釋經好處二：正確實踐重點信息

上段的解釋可以總結如下：

聖經作者→聖經原讀者

將今天文化約定俗成的世界觀和價值觀讀入聖經，除了「捉錯用神」，誤讀聖經難解之處；也容易帶來另一問題，就是將聖經囿於當時文化，並且將自己視為判官，判斷哪些經訓適用，哪些已經過時。所以，我們即使知道聖經信息的實踐指引，卻仍然會利用當時的文化，將聖經重點解釋掉（explain away），以今天社會的價值觀，判斷哪些經訓不合時宜。

今天的教會亦因此難以挑戰信徒順服聖經，經歷生命的轉化。舉例來說，若我們看到以弗所書五章22節要求妻子順服，以為保羅可能受當時父權文化影響，作出這樣近乎男性沙文主義的訓誨，就很容易得出一個結論：以弗所書五章22-33節已經過時，不適合現代或後現代社會應用了。

這種詮釋前設，往往將我們現今的社會文化理念神聖化，只要聖經所講的不夠政治正確，例如不夠愛國、不夠擁抱LGBTQ平權運動、不夠宗教多元共融，我們就會將那段經文束之高閣，視之為遠古陳腔。

我們認同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作品，這樣，難道聖經就只會支持我們社會上政治正確的論述？只會確認文化約定俗成、合乎潮流的看法？聖經既然是來自上帝的經訓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方面造就我們，我們就要問：聖經教訓怎樣抗衡或轉化我們約定俗成的價值觀？

回顧初期教會歷史，教會羣體視信仰與經訓為轉化文化的聖言。歷史學者施密特（Alvin Schmidt）點出一個重要的歷史事實：

早期的基督徒……並沒有隨從羅馬異教的風俗，他們公然反抗羅馬人一切的道德習俗……

早期基督徒，像他們的猶太祖先一樣，也把人視為上帝創造的傑作……他們不惜代價地尊重生命、保護生命，無論這生命的形態與質量如何。他們通過如此行，反抗貶損生命的許多惡俗陋習。（施密特2004:33）

一方面，初代教會好像反社會教派，拒絕隨從約定俗成的城市風俗，特別是毫無道德底線的性事娛樂。然而另一方面，他們不像當時的犬儒哲學家，只顧著書批評淫亂人士不自制，倒是以集體行動，活出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，拒絕淫亂，甚至懲處犯淫亂的教內弟兄。積極而言，他們展現基督福音對生命的尊重，即使有人犯罪，他們都會像耶穌一樣，尊重接待他們當中的妓女。他們又會以愛鄰舍的態度，回應當時城市中約定俗成那成王敗寇的榮辱觀，沒有跟從城市人的人觀，將失敗

6. 重返新的現場

從原會眾文化解讀新約

者、沒有貢獻的人（如老病傷殘、寡婦、棄嬰和棄老等）視為糞土，反而會尊重和照顧他們，認定他們都是按上帝形象所造的人。這種奇怪但持續的基督社羣見證，並不是無中生有或只靠個別使徒的道德感召而來；他們的羣體見證，來自他們對聖典的理解，承傳自耶穌基督和使徒言行一致的教訓。他們閱讀聖經的時候，不單讀到他世的盼望，更聽見不少抗衡當世文化的「貼地」信息。

教會若要不屬世，就要在讀經時將我們的意識形態，放在上帝聖言的啟示下檢視，細察哪些意識形態是基督徒可以跟從；哪些需要我們警覺，在意志與情感上堅定說不；哪些是無可無不可的事，應容納不同基督羣體有相對不同的領受。

也許你會問，這跟了解原會眾社會文化有何關係？筆者認為，我們若能代入原會眾的社會文化生活，便會聽到聖經載有不少語帶冒犯、違反當時社會文化常理的信息。我們更會從中看到，來自特定文化處境的聖經信息，竟然可平行切合歷世歷代不同地方文化的基督社羣。

現今基督教是全球最多人歸信的宗教之一，不過第一世紀基督羣體卻截然不同，他們是一個在猶太教冒起的新興教派，是城市社會中處於弱勢的文化小眾。面對與世同流的危機，他們期望建立道統，讓基督福音的見證可流傳下去，抵抗社會同化，這正是新約重複強調的十字架道理和窄路。這個心意更新而變化的十字架信息，仍非常適用於今天教會的門徒訓練。

既然轉化是聖經作者一大目的，我們就需要先認識原會眾的社會狀況、習慣、價值觀、世界觀等約定俗成的「信主前生活」，才能洞悉新約聖經的信息，並作者期望為讀者帶來的震撼。換言之，我們不單要了

解聖經說甚麼，更要找出聖經這樣說對原會眾有何重要意義，又有何心意更新和轉化的含義。

我們生於二千年後的讀者，如能設身處地，代入原會眾的處境聆聽聖經，便能更全面掌握聖經信息如何挑戰和要求我們改變；而不會利用聖經，去支持當下我們期望成就的各樣意識形態。換言之，讓聖經世界的理想（主禱文中，上帝的旨意在地上自由運行），改變轉化我們的理想（ideologies）。

現今的文化與第一世紀的地中海風俗大有不同。例如現今社會崇尚個人主義，第一世紀則重視羣體歸屬。現今社會重視平等、追求個人的成功，第一世紀則重視榮辱、恩主與受恩者的關係。現今社會高舉科技，第一世紀的人則以開放態度看待超自然事件。現今社會重視自我實現，第一世紀的社會則重視社羣肯定。

換言之，從原讀者的社會文化角度釋經，可以幫助我們避免將現代讀者的喜好或意識形態，讀入經文之中。積極而言，我們可以體會到一些看來怪異的教訓（例如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-16節提到女士領會時要蒙着頭），對原讀者處身文化的意義與重要性，從中找到跨越時代文化，對今天文化處境都相關的教會應用。

1.3 原會眾釋經與其他釋經進路

在繼續介紹原會眾釋經法前，筆者先提出這個釋經法的限制——它不是釋經萬靈丹，也不能單獨使用，而需要配合文本釋經的觀察和分析一同使用。釋經要有四個向度（文本中心修辭分析、舊約文本互涉、